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意大利、荷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和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议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¹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的报告¹⁰以及2014年9月5日大会小组讨论纪要报告，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人权的有害做法，而且此类侵害行为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须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继续在全世界各地广为存在，每年约有1 400万女童在年满18岁之前结婚，而且有超过7亿今天仍活着的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18岁，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继续广为存在导致减缓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共同发展目标以及它们的总目标，包括在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减少贫穷、教育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健康卫生等领域，并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继续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成见以及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有害做法、观念和习俗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暴露于终身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风险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包含贫穷和不安全，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群体中依然很普遍，并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本身会阻碍发展，会助长贫穷循环的长期持续，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局势及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出现加剧，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损害妇女和女童在其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继续妨碍世界各地妇女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并确认增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 A/HRC/26/22 和 Corr.1。

¹⁰ A/HRC/27/34。

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至关重要，有助于促成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贫穷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所有影响她们的决策，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造成过度的影响，这一现象本身对女童和少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此外确认教育机会与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参与直接关联，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到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和频繁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而且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行为或受这些行为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能平等获得高质量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性保健、心理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医疗护理，

1.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协调和严格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者，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

2. 呼吁各国在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妇女团体、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帮助已婚青少年，包括为此与其他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3.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 以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其享受所有人权和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¹¹ 中纳入了一个关于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所有有害做法的目标，并确认需要将其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最后框架，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这一阻碍实现发展及充分落实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因素；

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⁹ 印发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实施方案以消除此种做法并为已婚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以

¹¹ A/68/970。

及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与政策，在此过程中使用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

6. 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